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亞太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51,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悉數支付及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溢利少於保證純利並因而產生差額（「**款項A**」），除非獲董事會批准豁免，否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如下方式計算的款項（「**款項B**」）：

$$\text{款項B} = \text{款項A} \times 2.0$$

款項B須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或所述溢利保證期間當中為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51,000,000港元（除非獲董事會批准豁免），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根據該協議，倘目標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而未能達致純利保證，賣方有權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賠償責任，惟須經買方董事會批准：

-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政府行為等）；
- 行業政策或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目標公司的收入或成本大幅波動；

- 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列的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達到保證純利的90%以上。

在上述豁免情況下，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三十(30)日內，賣方應向買方提交豁免申請及證明文件。在收到該豁免申請後，買方應在十五(15)日內與賣方協商確定豁免計劃。豁免計劃經買方董事會批准後，在該協議雙方書面確認後生效。若豁免全部賠償責任，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若僅豁免部分賠償責任，雙方應就計算餘下賠償金額的方法達成一致。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1,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轉換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為(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要約義務；及(ii)股份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轉換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董事會批准豁免及／或修訂）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253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需作出調整的其他慣常事件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0.0125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溢價約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折讓約11.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收市價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合共4,070,231,444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407,023,144.40港元及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市值為48,842,777.328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法律意見及估值報告；
- (b)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會或可能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完成所招致的任何原因而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及
- (f) 賣方將擁有出售銷售股份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及能力。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d)、(e)及(f)中任何一項。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至(f)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a)至(f)中任何一項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各方面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倘賣方或買方於任何時間得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妨礙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另一方。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於買方辦事處(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須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市場監管部門工商備案登記手續，並將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透過特殊目的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傳媒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i)蘭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0%權益及(ii)由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賣方擁有90%權益及(ii)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傳媒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力求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影視傳媒業務，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藝術創作。目標公司具備所需資格，及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頒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制作及發行影視節目。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對中國及海外的車載視聽及短劇業務充滿信心。

經考慮(i)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不會為本集團招致或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支出；(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i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iv)上文所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352,872,747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發行轉換股份外))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				
—仰融博士(前任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741,211,189	13.5	2,741,211,189	11.2
—劉泉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79,760,000	1.4	279,760,000	1.1
—陳曉先生(前任執行董事)(附註3)	25,000,000	0.1	25,000,000	0.1
賣方	—	—	4,070,231,444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7,306,901,558	85.0	17,306,901,558	70.9
總計	<u>20,352,872,747</u>	<u>100.0</u>	<u>24,423,104,191</u>	<u>1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仰融博士（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741,21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仰融博士個人持有的68,140,000股股份；及(ii) Sun East LLC持有的2,673,071,189股股份，該公司由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持有35%，而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的子女為受益人）的共同受託人而持有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持有Sun East LLC所持2,673,071,189股股份的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泉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79,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劉泉先生個人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及(ii)由劉泉先生為創辦人的若干信託間接擁有的269,760,000股股份，劉先生的子女為該等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陳曉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0,574,54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下最多4,070,231,444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51,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253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賣方悉數行使轉換權後須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070,231,444股新股份，藉此支付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的免息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由買方或其代表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即4,070,574,54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法律意見」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中國執業律師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向買方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天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蘭女士」	指	蘭枝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公民且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胡先生」	指	胡俊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公民且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1)個完整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而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估值報告」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專業估值師將向買方出具顯示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賣方」	指	桃李杯資訊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持有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寶怡女士。